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（镜）市监听告字〔2021〕42号

芜湖众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49个有限责任公司（详见：芜市监函〔2020〕154号附件：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名单中序号543、545-562,565-578，580，581,583-585，587-595,597、598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我局收到芜市监函〔2020〕154号文件《关于继续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芜湖众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56个有限责任公司（详见：芜市监函〔2020〕154号附件：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名单中序号543-563,565-599）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。据调查，芜湖众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49个有限责任公司（详见：芜市监函〔2020〕154号附件：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名单中序号543、545-562,565-578，580，581,583-585，587-595,597、598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且没有到我局办理注销登记。你的上述行为，涉嫌构成了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”行为。依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拟对你芜湖众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49个有限责任公司（详见：芜市监函〔2020〕154号附件：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名单中序号543、545-562,565-578，580，581,583-585，587-595,597、598）行政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爱芳 联系电话：0553-2860598

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1年 04月 20日